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
聯 絡 人：劉姿君
電　　話：06-2514526分機214
傳　　真：06-2813946
電子郵件：tzjun@mail.tns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二中總字第1150400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401714_115A400192_1_03093627769.pdf、3401714_115A400192_2_03093627769.pdf、3401714_115A400192_3_03093627769.pdf、3401714_115A400192_4_03093627769.pdf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「115年度第一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」，請貴校遴選教師受訓並完成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課諮教師要點)辦理。

二、依據課諮教師要點第4、5點規定(略)，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(包括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；不包括代理、代課教師)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，俟研習完竣取得證明文件後，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，學校續遴選具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。

三、有關報名參加研習之相關規定，詳述如次：

(一)貴校擬薦送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，請預先完成校內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相關之討論及遴選程序。

(二)各場次研習均有管制參加人數之上限(報名額滿，系統予以關閉，不再受理報名)；貴校如須送訓多位教師，請分散於各場次報名參加，避免產生校內教師課務處理問題

教務處　115/03/03
1150101609

(調課、代課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系統」完成網路報名(網址:https://cctw.tnssh.tn.edu.tw/)

四、為配合資安強化系統升級，密碼長度修改為12至16碼，敬請貴校承辦人先點選「忘記密碼」鍵後，依據系統密碼設定原則重新設定。

五、敬請貴校惠予受訓教師公差假出席及課務派代，並請承辦人協助轉知受訓教師以下事項：

(一)為辦理研習簽到、退，敬請務必攜帶「個人專屬QRCode」與會。

(二)各節課程遲到或中途離席達15分鐘以上者，則該節課程須重新補訓。

(三)本研習完訓後可取得課諮師證號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(四)進行「實務操作與問題討論課程」可自備平板或筆電，以利操作。

(五)基於環保請自備個人餐具及杯子。

六、檢附「115年度第一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場次表」、「115年度第一梯次薦派參加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之教師人數表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研習系統登入說明」及「個人簽到退QR Code下載作業說明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基隆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新竹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新竹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苗栗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南投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彰化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雲林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嘉義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屏東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花蓮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臺東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本校總務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3 11:00:39

教務處 115/03/03

1150101609

裝

訂

線